

# 环 财 境 政 保 政 护 部 部 文 件

环土壤〔2017〕165号

##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的 指 导 意 见

台州、黄石、常德、韶关、河池、铜仁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指导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以下简称先行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立足先行区土壤环境问题和工作实际，在模范落实《土十条》的基础上，从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察能力建设等方面

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总结形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土壤污染防治模式，力争到2020年先行区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 二、基本原则

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要立足当地土壤环境现状和工作实际，明确工作重点和主要问题，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集中力量，攻坚克难，严控土壤环境风险。

先行先试，制度创新。创造性落实《土十条》有关制度和任务措施，形成符合地方实际的土壤污染防治体制机制和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工作模式。

财政奖补，绩效考评。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奖优罚劣，将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预算执行和土壤污染防治成效挂钩，未完成预期目标的，扣减资金；超额完成的，给予奖励。

##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先行区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防治制度创新初见成效，覆盖先行区的土壤环境管理体系基本建成，形成一批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管理、技术、工程模式，成为全国土壤污染防治体制机制创新的先行区和示范区。

国家支持开展的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要全面达到先行区

建设基本要求（见附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高标准要求进行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可参照上述要求因地制宜开展先行区建设。

####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建立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制度。构建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农产品质量情况，率先在先行区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等工作，将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实施严格保护，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创新保护措施，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对安全利用类耕地，有关县（市、区）要在2018年底前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确需采取治理与修复工程措施的，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修复措施。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通过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实现安全利用。对受污染耕地，要识别污染来源和途径，采取切断污染途径、整治污染源等措施，防止新增污染。要探索耕地土壤污染形势研判机制，有针对性地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并及时预警。

建立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

管理办法（试行）》。先行区内各县（市、区）存在疑似污染地块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名单。先行区所在地市要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并实施动态更新。严格建设用地用途管制。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先行区内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率先探索管控区域划定和风险管控措施。先行区在制修订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建立并落实土壤环境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动监管机制。制修订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供地管理时，对涉及的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应明确其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二）构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机制。加强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先行区要评估和筛选本地区土壤环境风险较高的工矿企业，确定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于2017年底前公布；指导和督促重点监管企业针对土壤环境风险区域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企业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结束生产经营活动时，应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治理，创新重金属总量减排与监管模式，完成所在省（区、市）下达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指标。2018年底前，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加大农业污染控

制力度，制定并落实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实施方案；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贮存和处理处置体系，到2020年，先行区所有县（市、区）要完成建设工作。因地制宜建立农业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制度。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到2020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深入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建立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先行区要督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区域，以及地下储罐、运输管线、污染处理处置等设施，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存在疑似污染的，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等措施。全面整治尾矿以及废渣堆存场所，2018年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并按计划实施。涉及电子废弃物等再生利用活动集中区的先行区要开展专项清理整顿工作。

（三）实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全过程监管。先行区要探索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活动的全过程监管模式，建立有效工作机制。要监督从业单位严格落实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相关技术规范，切实防止

重治理、轻调查的现象，严肃查处调查评估弄虚作假行为，避免不当修复、过度修复、盲目修复等问题发生。要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和从业单位依法公开污染地块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及效果评估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建立专家技术指导团队，为监管提供技术支持。先行区要率先执行责任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制度；积极探索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

（四）综合提升土壤环境监管水平。完善地方法规规章。先行区要按照国家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制修订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等地方性法规时，增加土壤污染防治有关内容，研究制定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实施细则。积极探索区域土壤环境污染评价的指标体系和方法。

夯实土壤环境监管基础。高质量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先行区要发挥在详查布点、采样分析、质量控制、数据分析、结果应用等方面的示范作用。鼓励以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为基础，结合区域土壤污染特征，开展先行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改善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每年至少对先行区内的各县（市、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的土壤环境管理人员开展1次培训。完善市县两级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先

行政区内的所有县（市、区）均配备土壤环境管理专职人员。

（五）创新完善土壤污染防治投融资机制。探索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有条件的先行区可向国家申请作为试点。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2018年起，国家支持建设的先行区可选取部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开展试点。推动实施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发展绿色金融，鼓励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为先行区企业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信贷等支持。先行区要率先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激励政策。

（六）研究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浙江台州要以有机污染和重金属复合污染问题为重点，对电子废弃物拆解集中区、金属碎料和碎屑加工等区域，开展土壤环境风险排查，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组织专项整治工作。

湖北黄石要以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以及非法采治“五小”企业集中分布区、历史遗留尾矿及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为重点，实施镉、砷等重金属复合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监管现有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污染排放，深化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探索区域性重金属风险管控模式。

湖南常德要以石门雄黄矿和历史遗留废渣堆存场所、已关闭

搬迁涉重企业等为重点，对企业用地及其周边影响区开展调查与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控方案，积极探索以土壤砷污染治理为主的多种修复技术。

广东韶关要以大宝山矿区、凡口铅锌矿、乐昌铅锌矿、韶关冶炼厂和丹霞冶炼厂（“三矿两厂”）及其影响区域为重点，开展风险评估，实施镉、砷、铅、锌等重金属复合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建立管理和技术工程体系。

广西河池要以矿渣、冶炼废渣堆存场所等工矿企业废弃地为重点，开展矿区—尾矿库—小流域系统调查评估，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探索高背景值、喀斯特地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以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巴马县等为重点，探索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和保护机制。

贵州铜仁要以汞等矿产资源开发与冶炼过程中历史遗留尾矿库、废渣堆存场所等为重点，积极开展调查和风险评估，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治方案。以土壤汞污染为重点，积极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地市人民政府是先行区建设的责任主体，要组织编制先行区建设方案，并经地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按程序报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备案。成立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市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相关

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按季度编制先行区建设工作简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报送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加强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共享，保证先行区建设工作顺利进行。鼓励先行区加强与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的科研合作，建立固定的科研合作机制。

（二）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各先行区要根据先行区建设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年度目标，按年度报送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总结。强化对先行区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充分发挥先行区对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加大资金投入。先行区建设以地方投入为主，有关省级和地市级财政要切实保障资金投入；中央财政通过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先行区建设。资金采取定额补助的办法，分年度安排，中央补助资金由相关地市政府统筹用于先行区建设。有关地市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耕地保护任务较重的县（市、区）；支持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先行区建设的指导，加大资金和试点项目支持力度。

（四）做好项目储备。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

境治理保护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环办规财〔2017〕19号）及相关要求，结合先行区建设重点任务，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提高项目储备能力。加强项目入库技术指导，严格项目审查，按照轻重缓急、择优遴选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合理排序。专项资金应优先支持预期环境效益好、前期工作充分、能够及时开工建设的项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应与项目库建设及应用管理情况挂钩。及时更新项目入库、实施、验收考核等相关信息，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形成建成一批、淘汰一批、充实一批的良性循环机制。

（五）加强宣传推广。先行区要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宣传教育，使保护土壤环境的意识深入人心。根据各地先行区建设进展情况和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形成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成熟经验和技术创新模式。通过召开现场会、制作宣传品等方式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推广工作，充分发挥先行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六）实行绩效考评。按照先行区建设的总体要求，有关地市要将任务分解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2018年起，有关省级环境保护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对先行区建设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环境保护部、财政部。2020年，环境保护部会同财政部结合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评估考核工作，对国家支持开展的六个先行区的

建设情况进行评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自行开展建设的先行区，由所在省（区、市）环境保护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评估考核。先行区建设考评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根据结果进行奖惩。有关省、市要对先行区建设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未落实先行区建设要求、造成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要进行问责，依法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附件：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要求



## 附件

# 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要求

## 一、基本条件

1. 完成先行区建设方案编制，并经有关地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备案，将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成立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有关地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2. 按期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划定结果由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数据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及其联合监管机制。
3. 确定并公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落实监管措施。有关市县环境保护部门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至少每两年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
4. 建立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机制，保障土壤污染防治所需经费。先行区内的所有县（市、区）均配备土壤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具备土壤环境常规监测能力。
5. 模范落实《土十条》，全面执行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完成所在省（区、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任务、风险隐患排查和应对方案制定，先行区建设期间未发生因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和人居环境危害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6. 推进地方土壤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并结合先行区土壤环境管理工作实际，建立起一整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土壤污染防治模式。

## 二、建设要求

序号	建设任务	指 标 项	建设要求	
			基本要求	高标准要求
1	农用地分类管理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完成省级人民政府下达指标	较省级人民政府下达指标提高 2 个百分点
2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完成比例	100%	100%
3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完成省级人民政府下达指标	较省级人民政府下达指标提高 2 个百分点
4		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率	95%	100%
5	污染源控制	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	完成省级人民政府下达指标	较省级人民政府下达指标提高 2 个百分点
6		关闭搬迁重点行业企业执行拆除活动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的比例	95%	100%
7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8	政策机制先行先试情况	可复制可推广的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机制建立情况	2 项	3 项及以上

## 三、指标说明

### (一) 基本条件

1. 完成先行区建设方案编制，并经有关地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备案，将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成立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有关地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指标解释：**有关地市组织编制先行区建设方案，经地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备案，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地市人民政府成立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由地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成员，下设办公室。有关地市人民政府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先行区建设工作有组织机构、有建设方案、有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督促推动先行区建设。

**考核要求：**查看先行区建设方案、评审意见和地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查看年度任务分解计划，有关先行区建设的会议记录以及印发的有关文件等。

2. 按期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划定结果由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数据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及其联合监管机制。

**指标解释：**按照国家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技术和时间要求，完成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按照国家有关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的技术要求，完成划分工作，并落实不同类别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措施，编制农用地分类清单并报省级环境保护、农业部门备案，数据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按照国家关于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的要求，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相关部门要实行联合监管，确保其土壤环境质量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考核要求：**查看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和技术报告。查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记录，现场查看农用地分类管理相关制度落实情况，查看农用地分类清单。查看污染地块联合监管制度建立有关文件，查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

3. 确定并公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落实监管措施。有关市县环境保护部门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至少每两年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

**指标解释：**根据工矿企业分布、污染排放及其周边敏感源（如饮用水水源地、耕地集中分布区等）布局情况等，确定并公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市县环境保护部门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至少每两年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数据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厂区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的企业，明确整改要求。

**考核要求：**查看重点监管名单及其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情况记录，查看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和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数据更新情况。查看土壤环境问题突出企业的整改文件等。

4. 建立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机制，保障土壤污染防治所需经费。先行区内的所有县（市、区）均配备土壤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具备土壤环境常规监测能力。

**指标解释：**市级财政统筹有关资金，保障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试点示范、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监督管理等必要的经费投入。有关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完成先行区土壤环境监测点位设置，具备土壤环境常规监测能力。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各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均配备土壤环境管理专职人员，以及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装备。

**考核要求：**查看先行区建设资金下达及使用的有关文件、记录。查看先行区各县（市、区）土壤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名单、环境监测机构及人员名单、土壤环境监测设备目录。查看环境执法记录。

5. 模范落实《土十条》，全面执行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完成所在省（区、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任务、风险隐患排查和应对方案制定，先行区建设期间未发生因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和人居环境危害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指标解释：**《土十条》相关任务在先行区得到全面落实。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先行区有关地市人民政府完成所在省（区、市）人民政府下达的重金属污染减排、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工作任务。

不良社会影响是指先行区建设期间，发生土壤污染事件，地方人民政府处置不力，经省级以上媒体报道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情形。

**考核要求：**查看各市人民政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评估考

核结果。查看先行区关于国家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执行情况记录。查看环境污染事件记录，查看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数据。

6. 推进地方土壤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并结合先行区土壤环境管理工作实际，建立起一整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土壤污染防治模式。

**指标解释：**先行区结合自身建设需求，创新管理思路，在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基础、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土壤修复产业发展等方面积极探索新模式。

**考核要求：**查看先行区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土壤污染损害责任追究与损害赔偿等制度建设情况。查看先行区在管理模式、技术体系、体制机制、规章制度等方面的经验总结文件。

## (二) 建设要求

###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指标解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是指实现安全利用的受污染耕地面积，占先行区内受污染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数据来源：**农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

### 2.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完成比例

**指标解释：**指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的耕地面积占先行区全部耕地面积的比例。

**数据来源：**农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部门。

### 3.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指标解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是指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占先行区内全部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的比例。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 4. 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率

**指标解释：**是指采取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污染物隔离阻断等风险管控措施的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数量，占先行区所有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数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部门。

### 5. 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

**指标解释：**是指与 2013 年相比，先行区 2020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下降的比例。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 6. 关闭搬迁重点行业企业执行拆除活动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的比例

**指标解释：**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先行区内关闭搬迁的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中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的企业数量，占先行区所有关闭搬迁重点行业企业数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 7.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是指先行区要全面完成尾矿、废渣堆存场所、电子

废弃物等再生利用活动集中区，以及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分析土壤污染来源、明确污染途径，评估土壤污染对农产品质量、饮用水水源地等影响情况。其中再生利用活动集中区指的是在一个工业园区或行政村内聚集 5 家（含）以上，或在一个乡（镇、街道）内聚集 10 家（含）以上的再生利用作坊和企业。以上任务有 1 项未完成的，视为该项指标未完成。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安全监管等部门。

#### 8. 可复制可推广的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机制建立情况

**指标解释：**是指先行区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土壤环境监管等方面，根据土壤环境管理工作需要，开展的探索性、创新性举措，且在推广应用上取得显著成效。先行区至少开展 2 项以上政策机制创新。创新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任务措施（见表 1）。

表 1 先行区应先行先试的任务措施

序号	任务类型	先行先试任务措施
1	源头预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实施严格保护，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创新保护措施，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li><li>2. 要探索耕地土壤污染形势研判机制，有针对性地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并及时预警；</li><li>3. 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治理，创新重金属总量减排与监管模式；</li><li>4. 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应开展企业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li><li>5. 建立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li></ol>

序号	任务类型	先行先试任务措施
2	建设用地环境监管	<p>1. 要率先探索污染地块管控区域划定和风险管控措施；</p> <p>2. 在制修订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建立并落实土壤环境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动监管机制；</p> <p>3. 制修订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供地管理时，对涉及的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应明确其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3	治理与修复活动监管	<p>1. 探索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活动的全过程监管模式，建立有效工作机制；</p> <p>2. 率先执行责任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制度；</p> <p>3. 积极探索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p>
4	政策法规	在制修订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等地方性法规时，增加土壤污染防治有关内容，研究制定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等地方性法规和实施细则。
5	投融资机制	<p>1. 探索通过发行债券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有条件的先行区可向国家申请作为试点；</p> <p>2. 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p> <p>3. 要率先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p> <p>4. 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的激励政策。</p>
6	其他	积极探索区域土壤环境污染评价的指标体系和方法。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等部门。

抄送：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财政厅（局）。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28日印发